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648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利來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利來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熊英、許修毓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3,335,000元、到期日係114年2月21日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提出該本票原本，經本院簡易庭於114年6月9日通知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2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